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壢全更一字第1號

聲 請 人 達官院社區管理負責人廖珮吟

代 理 人 陳建豪律師

尹良律師

相 對 人 陳心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假處分事件，聲請人聲請緊急處置，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8日所核發之114年度壢全更一字第1號裁定之有效期間延長3日。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於爭執之法律關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時，得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民事訴訟法第53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院為前條第一項裁定前，於認有必要時，得依聲請以裁定先為一定之緊急處置，其處置之有效期間不得逾七日。期滿前得聲請延長之，但延長期間不得逾三日。前項期間屆滿前，法院以裁定駁回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聲請者，其先為之處置當然失其效力；其經裁定許為定暫時狀態，而其內容與先為之處置相異時，其相異之處置失其效力。第一項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同法第538條之1亦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桃園市○○區○○段000000○0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為被告所有，而達官院社區所在土地未與公路直接聯絡而屬一袋地，達官院社區原是經由系爭土地通行至公路。惟相對人前阻礙達官院社區住戶通行，原告因而

01 向本院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准許後，相對人提請抗告，嗣
02 經本院民事庭廢棄原裁定並發回，相對人見此再次於系爭土
03 地上架設圍籬，並將達觀院社區對外通聯之唯一道路封閉，
04 導致設住戶共13戶居民目前無法進出，而社區居民多為60、
05 70歲以上長者或幼齡兒童，相對人之行為，不僅會造成社區
06 內發生緊急事故時，救援車無法進入之危險外，近日寒流來
07 襲，社區也將面臨瓦斯用罄無熱水可用之窘境，此已非單純
08 造成社區住戶生活不便而會直接影響社區住戶之生命、財產
09 安全之重大急迫危險，且社區住戶現已無法對外通聯。因定
10 暫時狀態處分尚須時日，而114年2月18日所核發之114年度
11 壠全更一字第1號緊急處置即將屆至，依民事訴訟法第538條
12 之1 規定，聲請延長緊急處置等語。

13 三、經查，本件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事件，前雖經本院裁定准許在
14 案，惟相對人抗告後，本院民事庭以113年度簡抗字第46號
15 裁定廢棄後發回，而其中之一理由為略以：達官院社區土地
16 是否為袋地？建國段518-2至518-8地號土地是否確無法經由
17 相鄰之巷弄道路通行，原審未至現場勘驗，即准許定暫時狀
18 態假處分，自有未洽等語。故依發回意旨，本件定暫時狀態
19 假處分，非經本院會同兩造之現場勘驗，顯然無法為適當之
20 裁定，本院前因現場勘驗及審理上可能須費時日，為避免緩
21 不濟急，導致危害發生或擴大，依聲請人之聲請，於114年2
22 月18日為准許緊急處置聲請之裁定。而該緊急處置即將屆
23 至，惟聲請人有防止發生重大損害之情形尚未解除，且距本
24 院114年3月21日至現場勘驗後並為假處分准駁之裁定，仍須
25 費時日，避免緩不濟急，爰准聲請人之請，准予延長本院11
26 4年2月18日所為114年度壠全更一字第1號緊急處置之有效期
27 間3日。

28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38條之1第1項，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30 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

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3 書記官 黃建霖